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 2023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监事 1 名，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；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；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；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；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；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2、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3、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。

4、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5、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6、2023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，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认真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6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18日